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合集成”）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蓝科”）收购其所拥有的位于合肥市综合保税区内新蚌埠路以东、大禹路以西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and 厂务设备）（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由合肥蓝科根据公司需求继续完成后续工程建设。经双方协商，交易对价暂定为人民币543,272.04万元（含税），待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后，公司与合肥蓝科共同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整体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签订补充协议调整资产转让最终价格。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不超过50,000万元（含税）的范围内，与合肥蓝科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晶合集成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与合肥蓝科于2024年3月18日签订了《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子信息标准化厂房厂务及配套项目资产转让协议》

（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已完成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公司与合肥蓝科共同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的价值以 2025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53,538.13 万元（不含税），增值税为人民币 15,870.0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转让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肥蓝科根据评估结果签订补充协议调整资产转让最终价格为人民币 553,538.13 万元（不含税），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与合肥蓝科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等相关事宜。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终转让价格

根据评估结果，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含税 569,408.13 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553,538.13 万元，增值税为 15,870.00 万元。

（二）临建保证金的处理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合肥蓝科向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交纳人民币 1,346 万元的临建保证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预付给合肥蓝科，临建保证金到期后，合肥蓝科及时申请临建保证金退还，待合肥蓝科收到退回的保证金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返还给公司。双方一致同意，公司已向合肥蓝科预付的前述临建保证金将冲抵本补充协议转让价款，后续由合肥蓝科申请退还，不再向公司主张。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公司已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向合肥蓝科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52 亿元，扣除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临建保证金 1,346 万元后，剩余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8,062.13 万元（含税），双方一致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向合肥蓝科支付。

（四）税费缴纳

因该标的资产及收购事宜产生的相关税费均由公司承担。

（五）合同生效

本补充协议在双方盖章后自签订日期起生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交付款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后方能完成。交易推进可能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积极措施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